

「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」補助款申請辦法

一、本基金諮詢委員會秉持基金成立宗旨，為推動並支助各項促進族群和諧，有效化解社會對立之方案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事項：

- (一) 族群關係的歷史演變、重大事件的討論與社會行動
- (二) 族群生命經驗的交流
- (三) 將學術思辯後的知識大眾化出版，做為社會理解與對話的基礎
- (四) 國外經驗的引介
- (五) 其它族群議題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法人、社會團體、非營利性組織或個人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申請補助款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底前，向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備文件：(下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，證明文件請附一份即可)

- (一) 申請表格(格式如附件一)
- (二) 申請補助計畫書(如附件二，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(或期程)、受益對象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專案聯絡人等項。)
- (三) 相關補助說明文件
- (四)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得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(六)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本會補助經費上限，暫定每案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整。

七、申請案經程序審查程序通過後，由本基金常務諮詢委員會進行初審，諮詢委員會決審。

程序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。
- (二)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。(補件以一次為限)
- (三)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。
- (四)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。

(五) 申請單位業務、會務、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。

八、在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底提出申請之案件，通過程序審查者，原則上送交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諮詢委員會決審，本基金即通知各申請單位說明審查結果。

「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」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/個人					
地 址					
負 責 人	職 稱		姓 名		電 話
聯 絡 人	職 稱		姓 名		電 話
E-MAIL					傳 真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
計畫名稱		本次申請補助經費	(上限120萬元)	預定完成日期	
計 畫 內 容 概 要					

計畫總經費		申請其他補助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件二

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（格式）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申請單位/個人：

三、計畫執行時間：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（請詳細說明：具體目的、背景說明、執行步驟、預期達成效果等）

五、經算概算：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（請註明：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，是否接受其他補助）

七、專案聯絡人

（請確實載明聯絡方式，以免聯絡不及）